

安全评价业务网上公开信息表									
项目名称	阿科玛（苏州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				项目地点	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			
业务类型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				项目类型	安全现状评价（使用证换证）			
项目编号	TJZB-AP(WH)-2021-013	合同期限	/		报告提交时间	2021.11.18			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现有装置产品规模：								
	序号	生产装置	产品及副产品		立项批文产能（t/a）	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产能（t/a）	现有产能（t/a）	是否危险化学品	备注
	1	5000t/a 尼龙 11 合金树脂生产装置	产品	尼龙 11 合金树脂	5000t/a	5000t/a	5000t/a	未列入	
	2	10000t/a 尼龙 11 合金树脂生产装置	产品	尼龙 11 合金树脂	50000t/a	10000t/a	10000t/a	未列入	
			产品	癸二胺	5000t/a （3580 t/a 自用）	5000t/a （3580 t/a 自用）	5000t/a （3580 t/a 自用）	未列入	
			副产品	改性边料	852.5t/a	155t/a	155t/a	未列入	
			副产品	聚合边料	852.5t/a	155t/a	155t/a	未列入	
	3	工程聚酰胺复配粉末生产装置	产品	工程聚酰胺粉末	6000t/a	3000t/a	3000t/a	未列入	
	备注	注 1：癸二胺设计产能是 5000t/a，3580t/a 用于生产尼龙 11 合金树脂，1420t/a 出售。 注 2：尼龙 11 合金树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腈高沸物、低聚胺按照危险废物委外处置；副产物聚合边料、改性边料作为副产品进行出售。							

	涉及原料：氨（2）、氢气（1648）、乙醇[无水]（2568）、镍催化剂[干燥的]（1593）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（172）、1,6-己二胺（990）、天然气[富含甲烷的]（2123）、硫酸（1302）、氢氧化钾溶液/氢氧化钾（1667）、氢氧化钠溶液（1669）、磷酸（2790）、亚磷酸（2444） 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（2013 版）》、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 年版）》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：氨（660 吨/年）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本报告为换证评价报告。		
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情况			
安全评价项目管理	项目组长	技术负责人	过程控制负责人
	韩笑	王红玲	陆文康
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	报告编制人		报告审核人
	李志标、梅景彦、韩笑		孙健
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	安全评价师	注册安全工程师	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
	韩笑、李作勇、李志标、梅景彦、闻飞、杨楠	李志标、梅景彦、闻飞、韩笑	/
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开展情况	现场勘查人员		勘查时间及任务
	 		2021 年 3-5 月

评价项目其他信息	(评审时间、项目备案情况) 2021 年 7/7; 10/27 进行项目评审, 2021.11.18 完成报告整改和最终报告
----------	---